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加強宣導並鼓勵教師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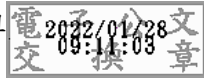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教院111年1月20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096號函辦理。
- 二、國教院業於旨揭手冊增列第壹章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網頁路徑：官網首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項下。
- 三、旨揭相關訊息請作為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並建議納入課綱宣導及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電  
文  
騎  
縫

6

正本：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科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暨食品群科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群科中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餐旅群科中心)、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本署高中組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